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会协〔2021〕29号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第四批 资深会员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评定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2021年工作计划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决定开展第四批资深会员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数量

第四批资深会员评定人数为500人。其中，省级注协推荐450人，以各省级注协入会10年以上会员数量为基数进行分配（见附件1）；中注协推荐50人。省级注协自行决定推荐人选中的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比例，原则上非执业会员不超过20%。

二、评定条件

（一）资深会员的一般条件

1. 入会 10 年以上（含 10 年），执业会员入会时间自注册会计师注册之日起计算；

2.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工作业绩显著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或具有良好职业声誉；

3. 热心行业建设工作，并具备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为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做出较大贡献；

4. 遵纪守法，从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。

对涉嫌违法违规，正在接受财政部、证监会等政府部门调查的会员，不得参加中注协资深会员评定。

（二）资深会员（执业）的细化条件

1. 为更好体现资深会员（执业）“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工作业绩显著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或具有良好职业声誉”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优先考虑：

（1）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

（2）全国或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、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三八红旗手、先进会计工作者；

（3）担任过中注协理事及以上职务，或省级注协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；

（4）担任过中注协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委员，或省级注协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；

(5) 在推动事务所做强做大、做精做专、新业务拓展、国际化发展和诚信执业方面起到带头作用。

2. 为更好体现资深会员（执业）“热心行业建设工作，并具备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为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做出较大贡献”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优先考虑：

(1) 参与审计准则、会计准则等专业标准的制定工作，参加中注协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且表现突出，多次承担中注协继续教育培训教学任务且反响积极，多次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编写、命题审题、试卷评阅工作且表现突出，承担过中注协重大研究课题主持工作并通过相应验收，担任过中注协访问研究员；

(2) 担任过省部级以上单位的专家、咨询顾问或委员；

(3) 获得财政部“全国高端会计人才”以及财政部中注协会员培养（高端班）项目证书。

(三) 资深会员（非执业）的细化条件

1. 为更好体现资深会员（非执业）“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工作业绩显著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望或具有良好职业声誉”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优先考虑：

(1) 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；

(2) 全国或省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、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三八红旗手、先进会计工作者；

(3) 担任过中注协理事及以上职务，或省级注协常务理事

及以上职务；

(4) 担任过中注协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委员，或省级注协专门（专业）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委员。

2. 为更好体现资深会员（非执业）“热心行业建设工作，并具备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为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做出较大贡献”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优先考虑：

(1) 参与审计准则、会计准则等专业标准的制定工作，参加中注协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且表现突出，多次承担中注协继续教育培训教学任务且反响积极，多次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编写、命题审题、试卷评阅工作且表现突出，承担过中注协重大研究课题主持工作并通过相应验收，担任过中注协访问研究员；

(2) 独立出版过审计、会计等相关专业著作（含翻译国外审计、会计类著作和文献），或在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过与会计、审计相关的专业论文 5 篇以上；

(3) 担任过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的专家、咨询顾问或委员；

(4) 获得财政部“全国高端会计人才”以及财政部中注协会员培养（高端班）项目证书。

三、评定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会员个人申报（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）

依据《办法》以及本通知要求，个人会员经所在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注协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省级注协审核、推荐（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）

省级注协按照公正公开原则，做好本地区资深会员推荐的各项工
作。

省级注协审核申请人申请内容的真实性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填
制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汇总表》，连同个人申请表以
书面文件和电子版形式上报中注协。

（三）中注协评定、发布（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）

中注协秘书处对省级注协上报的推荐材料和直接推荐人选
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在此基础上提出资深会员候选人名单，提
请中注协注册管理委员会审议。

中注协注册管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候选人的实际情况，
提出资深会员建议名单。资深会员建议名单在中注协网站上公
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中注协常务理事会根据公示的情况，审议资深会员。评定结
果在中注协网站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》杂志及相关全国性报刊上
公布。

请各省级注协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，于10月31日之前，
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、中国注册
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以书面文件和电子版形
式报中注协。

各省级注协推荐资深会员候选人，应当坚持优中选优，不搞
平均主义，坚持按照民主程序，鼓励采取差额方式组织评选。

中注协联系人：注册部石磊；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8250132；

电子邮箱：shilei@cicpa.org.cn；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。

附件 1：各地注协第四批资深会员推荐人数表

附件 2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申请表

附件 3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汇总表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印发
